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31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5〕5号

刘建斌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侧开发、配电网接入并就近平衡调节的发电设施，具备建设场景灵活、土地制约小的优势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推动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，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“双碳”目标的推进，“千家万户沐光行动”蓬勃开展，农村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迅速，但也面临诸多挑战。

一、发展现状

近年来，我省紧贴国家政策，多措并举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多领域融合发展，成效显著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，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，统筹推进分布式发展工作。二是明确发展路径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明确到2025年

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，部署了乡村振兴、交通廊道等十项光伏行动任务。三是统筹规划布局，联合国网公司定期公布全省各县区电网分布式承载能力，引导各地依据接入消纳能力有序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底，全省分布式光伏装机约 1280 万千瓦，约占全部光伏装机的 30%，“十四五”以来实现翻倍增长。发电量同步攀升，截至 4 月底，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达 47 亿度，约占全部光伏发电量的 30%，有力地促进了全省能源结构绿色转型。

二、面临挑战

与其他省份一样，随着装机规模翻番，我省分布式光伏发展面临接网消纳制约、行业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。

一是并网消纳受限。受电网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水平制约，部分地区并网消纳问题成为核心限制因素，我省分布式光伏装机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。

二是电网改造困难。低压配电网尤其是民用住宅周边变压器容量配置偏小，且部分台区受周边场址限制，电网公司实施增容扩容较困难，短期内难以满足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需求。

三是行业管理不规范。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尤其是户用光伏开发模式不断拓展，一些企业以自然人名义备案、开发建设项目，部分项目存在侵害农民利益现象，亟待规范管理，确保农民合法权益。

三、国家和我省政策调整情况

面对分布式光伏规模体量和发展环境的巨大变化，国家能源局今年1月修订印发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，优化了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总体原则、分类、备案、建设及运行管理政策要求。我省也及时启动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起草工作。3月，广泛召集山西能监办、电网企业、各市能源局以及行业代表意见，开展多轮研讨交流；4月，结合各方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《实施细则》在遵循国家办法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进行了补充细化，更具可操作性，具体有以下几方面：

在项目定义及行业管理方面，强调依托建筑物的合法性和建筑屋顶的荷载力要求，对投资主体与用户权益界定更严格，细化电网承载力评估工作要求。在项目备案管理方面，对备案流程与时限要求更具体，加强信用评价管理，要求对长期未推进项目定期清理。在电网接入与消纳方面，鼓励配置储能提升消纳能力，鼓励集中汇流提升效率，同时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细化要求。在强化安全运行管理方面，安全与调度监管更严格，运维与服务体系要求更具体。在地方特色措施方面，鼓励建筑光伏一体化、交通能源融合、“光储充”等多场景融合发展，明确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及小型地面电站按照集中式管理。

近期，我们正在尽快按流程出台我省《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，引导分布式能源加强可观、可测、可调、可控能力建设，提升电源侧智能化水平。优化配套工作机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在鼓励开发的同时，严格规范开发行为，保障农户利益和项目稳定运行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们将强化服务与监管，深化试点示范建设，力争在乡村振兴、交通廊道、建筑屋顶等多领域巩固拓展发展成果，建成一批标杆项目。

一是强化规划引领。结合全省“十五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，会同相关部门以县为单位摸清家底，更新分布式三年行动计划，科学设定容量目标，明确实现路径。会同国网公司定期公布区域电网分布式承载能力，引导项目合理布局。督促电网公司加大投资改造力度，提升电网侧就近接入消纳能力。

二是推广绿智产品。配合宣传部门加大国家战略与行业政策的宣贯力度，鼓励应用智能光伏产品及一体化建设模式，推广应用智能清扫机器人，提高光伏发电效率。同时，积极关注国内光伏产业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，鼓励企业引进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是推进试点建设。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的议事协调作用，定期协商解决难点堵点问题，形成发展合力。联合交通、文旅、农

业等部门，鼓励开发企业拓展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，在公共场所、高铁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推广“光储充”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。积极开展分布式聚合交易试点示范，提升项目综合竞争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研究优化农村分布式光伏的管理机制，积极协同国网和地电两公司，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，促进农村光伏产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6日